

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9.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學苑設置學苑導師，輔導學習小組從事跨領域學習之專題實作。學苑導師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苑導師人選由校內熱心老師志願擔任之，並委請校長發給聘書(函)。</p> <p>二、每位學苑導師帶領 4-5 位苑生組成學習小組，從事專題實作之策劃與指導，並在生活與課業上與苑生密切互動，每位學苑導師在協助完成各學習小組專題成果後，發給獎勵金5 千元。</p> <p>每學期至少召開「學苑導師會議」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學苑導師有義務參加此一會議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學苑設置學苑導師，輔導學習小組從事跨領域學習之專題實作。學苑導師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三、學苑導師人選由校內熱心老師志願擔任之，並委請校長發給聘書(函)。</p> <p>四、每位學苑導師帶領 4-5 位苑生組成學習小組，從事專題實作之策劃與指導，並在生活與課業上與苑生密切互動，每位學苑導師在協助完成各學習小組專題成果後，發給指導費5 千元。</p> <p>每學期至少召開「學苑導師會議」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學苑導師有義務參加此一會議。</p>	<p>原法規所列指導費不適用於學校專任老師，因此修正為獎勵金。</p>
<p>第六條 苑生之權利與義務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苑生應盡義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必須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課程講座（累計應達 36 小時）、公私部門參訪（累計應達 8 小時），並執行專題實作（計 20 小時），期末成果展（計 8 小時）全年總修習時數需達 72 小時。</p> <p>二、每次參與活動與講座課程，每位苑生應撰寫並繳交學習反思日誌（格式與繳交方式另行公告），並</p>	<p>第六條 苑生之權利與義務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苑生應盡義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必須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課程講座（累計應達 36 小時）、公私部門參訪（累計應達 8 小時），並執行專題實作（計 20 小時），期末成果展（計 8 小時）全年總修習時數需達 72 小時。</p> <p>二、每次參與活動與講座課程，每位苑生應撰寫並繳交學習反思日誌（格式與繳交方式另行公告），並</p>	<p>原法規所列撥款方式窒礙難行，修正為各學習小組於成果發表後依各小組組員人數平均核撥款項。</p>

<p>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歷程檔案，參加期末成績評比。</p> <p>三、<u>執行專題實作，每小組提供2萬元執行獎勵金，各學習小組於成果發表後依各小組組員人數平均核撥款項。</u></p> <p>苑生享有權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可優先獲得參與曉峰學苑認可之國內外交流與交換學習活動機會。</p> <p>二、結訓合格之苑生獲頒苑生證書乙只及獎勵徽章乙枚。</p> <p>三、結訓合格之苑生享有次學期之優先選課權。</p>	<p>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歷程檔案，參加期末成績評比。</p> <p>三、執行專題實作，每小組提供最高2萬元執行基金，採實報實銷，會計作業應遵循會計室規定，各學習小組並需參與期末成果展與團體評比。</p> <p>苑生享有權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可優先獲得參與曉峰學苑認可之國內外交流與交換學習活動機會。</p> <p>二、結訓合格之苑生獲頒苑生證書乙只及獎勵徽章乙枚。</p> <p>三、結訓合格之苑生享有次學期之優先選課權。</p>	
---	--	--

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修正後全文

103.04.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07 第 1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9.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風氣，透過同儕團隊學習的概念，引領學生自主學習成長之動力，以培訓學生菁英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曉峰學苑(以下簡稱本學苑)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辦單位，開設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講座課程，並得設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名，共同研議與推動曉峰學苑各項計畫。
- 第三條 為統合資源，擴大參與，設置「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」，為本學苑研擬政策方針與發展方向，並凝聚校內共識，共同打造華岡教育特色。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「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」之委員由校長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及各院院長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苑生接受推薦資格與報名程序：
- 一、苑生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成績達全班前 1/3 者或有優良事蹟表現，並有團隊學習意願者。優良事蹟係指曾參與校內外活動競賽得獎、親善團結訓合格團員、社團幹部或宿舍幹部者。
 - 二、每年經本學苑公告後接受全校各院系主管推薦，或凡符合上述資格者可經由師長簽名推薦後主動報名。
- 第五條 本學苑設置學苑導師，輔導學習小組從事跨領域學習之專題實作。學苑導師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學苑導師人選由校內熱心老師志願擔任之，並委請校長發給聘書(函)。
 - 二、每位學苑導師帶領 4-5 位苑生組成學習小組，從事專題實作之策劃與指導，並在生活與課業上與苑生密切互動，每位學苑導師在協助完成各學習小組專題成果後，發給獎勵金 5 千元。
 - 三、每學期至少召開「學苑導師會議」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學苑導師有義務參加此一會議。
- 第六條 苑生之權利與義務相關規定如下：
- 苑生應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必須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課程講座（累計應達 36 小時）、公私部門參訪（累計應達 8 小時），並執行專題實作（計 20 小時），期末成果展（計 8 小時）全年總修習時數需達 72 小時。
- 二、每次參與活動與講座課程，每位苑生應撰寫並繳交學習反思日誌（格式與繳交方式另行公告），並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歷程檔案，參加期末成績評比。
- 三、執行專題實作，每小組提供 2 萬元執行獎勵金，各學習小組於成果發表後依各小組組員人數平均核撥款項。

苑生享有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可優先獲得參與曉峰學苑認可之國內外交流與交換學習活動機會。
- 二、結訓合格之苑生獲頒苑生證書乙只及獎勵徽章乙枚。
- 三、結訓合格之苑生享有次學期之優先選課權。

第七條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得開設曉峰學苑專屬通識課程，凡苑生選修者，同時認列為通識學分與曉峰學苑學習時數，選修者不得棄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